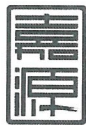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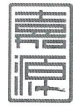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5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2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450402824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为万鑫铭，设立日期为2001年1月11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检测设备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试

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机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车辆改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汽研”，证券代码为“601965”。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年度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2、公司具备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已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信息披露,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期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期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大会批准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5、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规定了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及确定原则,并规定了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中披露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他相关信息,其中,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等激励对象披露其职务、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针对其他激励对象披露其类别、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合计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合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考核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随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期激励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期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 名董事拟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2、公司具备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不存在为本期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公司为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10、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2年6月24日

